**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费**

**预算项目自评报告**

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督促预算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而开展的绩效评价活动。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认真开展了2023年度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管理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概述**

2023年，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经费预算16万元，该管理费由林芝市财政局批准，资金由林芝市财政局拨付。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经费、差旅费、宣传费等工作，确保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归集、提取、贷款业务的正常运行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**

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中，涉及到的三级指标均按要求完成，出差或下乡人次数、购买办公耗材及办公用品费用、住房公积金宣传次数、均按指标完成，社会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均有体现，指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按照使用的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实施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质量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该项目均按照规定要求完成，并达到预期的目标，我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保证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管理费的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，实现了成本的有效控制。与预算相比，整体管理费实际使用152520.8元，上缴国库7479.2元，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在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的保障下，林芝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得到了正常开展，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服务质量提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业务办理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，缴存职工满意度也持续提高。

1. **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文件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保基本、建机制、强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的合理使用和高效运作。